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政府當局現正展開檢討，預計可於本年稍後時間有結果。
2.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以試驗計劃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最佳方法。
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截至2004年12月20日的進度報告	2005年1月10日	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提出關於《合作社條例》(第33章)對成立合作社造成的種種限制轉達政府當局內部有關各方考慮。	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這問題已轉交扶貧委員會處理。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協助社會企(包括合作社)的最佳方法。這項目因而可以刪除。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p> <p>(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p> <p>(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p>	<p>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5年6月推行第一期轉型計劃。至今，18間院舍已在原址進行轉型。社署現正準備在2006年7月前推行第二期轉型計劃。待完成審核工作後，社署將可更有效評估轉型計劃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p> <p>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於2007年第一季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p> <p>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及2006年2月與有關的員工工會會面，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p>
5.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p>鑒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當局考慮是否重開單親中心的結果。</p>	<p>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	2005年5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轉告民政事務局，請該局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如何在香港落實“同值同酬”原則進行研究的進度；及</p> <p>(b) 考慮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就協助貧困婦女制訂周詳政策。</p>	<p>政府當局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事務委員會要求該局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機會就“同值同酬”進行研究的進度。平機會已於2006年3月告知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關於研究進度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2)170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現正審視有關婦女及貧窮議題的資料研究，以便作進一步考慮。當局會考慮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於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p>
7.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	2006年1月9日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就委員及團體於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在6個月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供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諮詢期屆滿前舉行聯席會議。</p>	<p>此項目將會於2006年6月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p>
8. 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病人的支援	2006年3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述已登記接受家庭醫學服務的沙士病人數目、以及現正接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經濟援助的沙士病人數目；</p>	<p>政府當局已把委員對信託基金的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立法會曾於2006年5月17日就此事舉行議案辯論。政府當局現正就第(a)及(c)項擬備文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把委員對信託基金的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及</p> <p>(c) 跟進醫院管理局沙士工傷僱員對醫管局就沙士工傷病假體恤安排的關注，以及提供文件，闡述處理這些個案的方向。</p>	
9.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立法制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時間表，以及在未來兩年條例草案擬稿尚未向立法會提交前將會採取的相關行動。</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署職員定期進行聯絡探訪時，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意見。</p>	政府當局現正擬訂時間表及有關過去3年向私營院舍提供意見的資料。
10.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特別一次過撥款	2006年3月3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效力，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文件，說明——</p> <p>(a) 非政府機構各級高層、低層／前線員工在其機構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後的薪酬福利條件；</p> <p>(b) 2000年至2005年4月1日期間定影員工大幅減少的詳細分項原因，以及與同期社署員工人數的減幅作一比較；</p> <p>(c) 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計劃和時間表，包括有何方法令相益相關者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反映意見；</p> <p>(d)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會對員工履行合約責任；</p>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此事，並收集適當的資料。政府當局未能於2006年7月準備就緒，討論有關事項。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影響，例如員工架構、削減員工數目的理由以及因工受傷的員工數目；及</p> <p>(f) 政府當局為該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631/05-06(01)號文件)的中文本。</p>	
12.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2006年4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團體於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擬備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6月1日隨立法會 CB(2)220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截至2006年4月的進度報告	2006年5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基金資助的各項計劃的資料，包括計劃的名稱及主要特色，以及每項計劃獲得的撥款，以便委員瞭解基金的進度；及</p> <p>(b) 邀請立法會議員出席基金周年經驗分享論壇。</p>	<p>關於(a)項的所需資料將於日內送交委員傳閱。</p> <p>立法會議員已獲邀出席2005年的基金周年經驗分享論壇，並會獲邀出席於2006年11月舉行的論壇。</p>